

**馬來西亞：交易所修改與公眾持股比例相關之主板和 ACE 板上市規則 (2/23)**

- 馬來西亞交易所檢視主要市場和 ACE 市場<sup>註</sup>的上市規則後，將依市值規模修改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規定，期提高透明度並促進市場流動及投資者的廣泛參與。
- 維持適當的公眾持股比例對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至關重要，目前《上市規則》規定上市發行人(申請人)至少須有 25% 的公眾持股比例，根據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《公眾持股比例修正案》，交易所將基於質化與量化之條件評估發行人之申請：
  - 考量發行人申請之適當性和理由：包括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、符合證券交易秩序、上市發行人(申請人)及其董事的良好公司治理行為、法遵紀錄及正當理由。
  - 以市值判斷上市發行人(申請人)之流動性規模與程度：
    - ✓ 市值 10 億令吉(約 69 億台幣)以上 30 億令吉(約 206 億台幣)以下之公司，公眾持股比例限制下降至 20%。
    - ✓ 市值達 30 億令吉(約 206 億台幣)以上之公司，可申請公眾持股比例限制減少至 15%。
- 馬來西亞交易所強烈建議，即便符合上述條件且申請通過之公司，亦需繼續保持至少 25% 的公眾持股比例，以鼓勵更多投資者參與，同時營造流動性更高的市場。

註：馬來西亞股票市場基本上分為主板(Main Market)及創業板(Access, Certainty, Efficiency Market，簡稱 ACE Market)，前者的上市公司屬擁

有較高市值、資金較雄厚之大型或中小型公司；後者則係提供募資平台予小型或新創公司。

資料來源：[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](#)